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15号

罪犯罗永松，男，1978年11月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6月2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321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永松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，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9月1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3刑终字第31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321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对罗永松的判项，罗永松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，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。系涉黑组织积极参加者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1月5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0年12月17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永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因该犯2021年2月劳动定额1000，完成产值983.1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.68%，给予扣0.58分，后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0元(已全部缴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(2021年2月28日被扣0.58分)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永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永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